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43-3636
聯 絡 人：簡秀峯 02-33438233
電子郵件：davidchien@nc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掃描檔、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勘誤表.odt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」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」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320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耀祥